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420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莊舒涵

債 務 人 鄒浩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9,2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鄒浩瑋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 新臺幣78,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2,600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2. 新臺幣77,58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2,155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

(二)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 新臺幣54,600元、2. 新臺幣64,650元整，及前述各約定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

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2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4600 元	鄒浩瑋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五年四 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0
002	新臺幣 64650 元	鄒浩瑋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五年四 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0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4600 元	鄒浩瑋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五年四 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 取 1,000 元，逾期第 三期(含)以 上每期收取 1,200元， 每次違約連

01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
002	新臺幣 64650 元	鄒浩瑋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五年四 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取1,000 元，逾期第 三期(含)以 上每期收取 1,200元，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